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固定资产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持有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水务”）100%股权。兰溪水务负责兰溪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和二期扩建工程，为支持兰溪水务工程项目建设，公司前期向兰溪水务提供了借款支持，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

为促进兰溪水务自我融资发展，优化债务结构，兰溪水务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15,400万元，借款期限11.5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五年期LPR（目前为4.65%），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用于归还公司向兰溪水务提供的借款。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兰溪水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1) 公司名称：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337041879W
- (3)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8日
- (4)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西山路 367 号
- (5) 法定代表人：布克巴依尔
- (6) 注册资本：9,750万元
-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 经营范围：城镇污水处理及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 (9)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公用环投100%股权，公用环投持有兰溪水务100%股权。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609.82	29,486.11
负债总额	31,171.36	17,627.73
净资产	12,438.46	11,858.38
营业收入	5,445.86	4,712.28
净利润	580.08	555.77

三、拟签署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一）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二期扩建工程）

1. 借款人：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 借款金额：11,800万元
4. 借款期限：138个月
5. 贷款利率：五年期LPR（浮动利率）
6. 借款用途：兰溪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归还母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 借款归还方式：分期偿还

(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一期提标工程）

1. 借款人：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 借款金额：3600万元

4. 借款期限：138个月

5. 贷款利率：五年期LPR（浮动利率）

6. 借款用途：兰溪市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归还母公司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 借款归还方式：分期偿还

(三)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 出质人：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2.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3. 质押的应收账款：《兰溪市城镇污水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

4.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收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 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开立专用账户，质押应收账款的回款资金应直接支付至该专用账户，为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兰溪水务通过银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归还公司工程建设资金借款，将有利于促进兰溪水务的自我融资发展，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通过使用银行长期贷款资金更好保障公司污水处理行业的业务拓展和持续健康稳定运营。兰溪水务经营状况良好，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贷款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